

田滿藏契

田藏
契約
文書粹編
一

田濤藏契

田濤 〔美〕宋格文 鄭秦 主編

田藏契約文書粹編



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田藏契約文書粹編/田濤,(美)宋格文,鄭秦主編,北京:中華書局,2001.7
ISBN 7-101-02531-5

I . 田… II . ①田…②宋…③鄭… III . ①合同-匯編-中國-1409~1983
②文書-匯編-中國-1409~1983 IV . D9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41658 號

責任編輯:柳 憲

田藏契約文書粹編

(全 三 冊)

田濤 [美]宋格文 鄭秦 主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朝陽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8·122 1/2 印張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 冊 定價:1480.00 元

ISBN 7-101-02531-5/K·989

前言

田 濤

七十年代末期，我從黃河之畔返回北京，結束了近十年「上山下鄉」的生活，一面在大學讀書，一面還要在一家公司作建築預算工作，以便養家。那時有很多鄉下的農民進城打工，我所在的公司裏有不少河北、山西等地的民工，其中有些後來成了我的朋友。這些來自農村質樸的兄弟們得知我雅好藏書，曾經努力地他們的家鄉代為尋覓劫後殘存的古籍，可惜所獲甚少，於是搜集了一些買賣田房的契約送給我。這些曾被當作「變天帳」的民間契約，當時很少引起大家注意，我也未曾想到竟由此開始了之後長達二十年的對傳統契約文書的搜集與研究。

最初發現的契約，被選入《田藏契約文書粹編》的，已經寥寥無幾，一則因殘破缺損較為嚴重，另外河北、山西一帶後來成了我親自去採集的地點，發現了更多的資料，但是為了紀念我與那些來自農村朋友的友誼，我還是從中挑選了幾種。我心裏想到過，假如沒有當初他們好意送給我的最初那幾件契約，大概不會激起我如此濃厚的興趣，也就不會有這部《粹編》的問世。

為了搜集契約，我曾在黃河兩岸、大江南北到處奔波，其間的辛勞，難以述之筆墨，反倒是每得到一件珍貴的契約，我便沉浸在發現的喜悅之中，此番滋味，當然也是難以名其狀的。

最初的收集工作是在皖南進行的，因為我聽北京中國書店的幾位老前輩說起過，五十年代初期，他們曾在皖南發現並且收購了不少明、清時期的契約資料，於是決定親自動身去尋找。首先是歙縣和屯溪，果然發現不少民間田宅買賣的材料，後來這個範圍擴大到安徽的休寧、黟縣、祁門、績溪，及至舊屬徽州今歸江西的婺源縣。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在徽州寧靜的新安江兩岸，至今仍然保留了大量的明、清時期的民居，起伏的山巒之間，一片片飄散着稻麥香氣的大小畝坡，散落其間那種用黑瓦白牆安祥地構造出來的徽派建築，與周圍的大自然一起，渾然天成地構成了一幅令人沉醉的風景畫。

我大概前後去過徽州十餘次，幾乎走遍了那裏的山山水水，精美絕倫的木

雕、石雕、磚雕時常令我駐足不前，我心神往的，自然還是那些保存于民間的古老的契約文書。我從徽州得來的契約，上自明代天順朝起，下至清代宣統朝止，前後四百餘年，不下千餘件。其中尤以甘塘洪氏編年契約最為珍貴。那是一個洪氏家族，將其自明代萬曆朝起，經天啓、崇禎及南明小朝廷的弘光、隆武至清康熙、雍正、乾隆朝止，歷經二百多年，八、九代人經手的全部田宅文契抄錄彙集在一起，按年代順序編輯成冊，成為我們縱向觀察這一歷史時期經濟、法律與民間社會關係的絕好資料。

令人驚奇的是我竟然在一戶祠堂的夾壁牆中發現了一部明代天順七年（一四六三）《華字圖譜》，這大概是目前我國發現的傳世圖譜中最早的一部。譜中記錄了黃氏一門因人口繁育與土地分配出現了矛盾，于是用拈鬮的方法重新分配族中土地。圖譜中詳細地記錄了拈分原則及共同遵守的約定，要求「各房子孫並遵圖書永遠為業，不得妄生非議，違者以不孝論，仍依圖書管業」。圖譜最後分別有黃氏家族中最年長者的署名，從而表達了文書的權威性。「鬮分」是我國民間常使用的對於宗族或家庭財產分割的形式，即將應分割的財產逐一標出簽號，相關分割人在中間人的見證下，以「抓鬮」、「抽籤」的方式，對共同財產進行分割。這種方法似為一種慣例，顯然帶有一種較為原始的色彩，但發現一部保存完好距今已有五百多年歷史的實際「鬮分」記錄，仍然令人欣喜若狂。為了便于比較，我們還特地收入了一份清代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歙縣《張氏天字號圖書》，以便觀察其中的沿革與變化。

這次收進《粹編》的契約，最早是明代永樂朝的，共有兩件，這是天津古籍書店劉家雲先生發現的，承蒙他的好意，轉讓給我，從而使我的契約收集年代上限大大地提前。我從天津得到的契約遠不止這些，除與徽州有關的資料外，部分天津、遼寧、河北東部的契約，也得自于天津，祇是這些資料相對較為零散，本次祇選用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少數幾件。

我在浙江的朋友對我幫助最大的，莫過於浙江古舊書店的嚴寶善老先生

和已故的高坤先生。

嚴、高兩位前輩曾經在九十年代初期的春節，將他們發現的清代鹽業「引票」作為賀禮寄贈給我。這種「引票」是當時官方頒發的合法運送官鹽的執照，其中既有對於鹽業的管理規定，也有運輸船戶的合同，是研究鹽業史的重要實證材料。

已故的版本專家雷夢水先生，也為我的收集工作提供了很多幫助。經他協助，我收集到一批北京地區歷史上的珍貴契約，特別是清代初期由左右翼宗旗頒發的旗人長契，成為我收藏中的珍品。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還有我在南京的朋友王庭江、張宇澄、林海金三位先生，前一位曾代我收集到清朝各個不同時期的烟戶門牌，後兩位曾經和我一起歷經「風險」，深入皖南贛北去搜集契約文書，而且有一次我們三個人被當地文物部門懷疑為文物販子，幾乎陷入牢獄之災，多虧當時黃山博物館的館長，曾經讀過一本我寫的書，最後我們在大家連說「誤會」時奪路而逃。「烟戶門牌」是一種清代戶籍管理的資料，為半尺見方，雕板印制，使用時逐一填寫該戶戶主、經濟來源、丁口、地畝等項，然後粘貼于大門之上，以備官役檢查。這種戶口門牌被貼在大門上，要經歷無數的風吹雨淋日頭曝曬，能夠留傳至今的可謂鳳毛麟角，目前見到的，竟然是從最早啓用此種「門牌」的清代雍正朝始，包括乾、嘉、道、咸直至民國初期，可謂一大景觀。據南京的王庭江先生回憶，最初的發現，都是在古老的木櫃類家俱的內壁，或許原本曾張貼在木製大門上，後來大門的木料改作他用，才有了今天的收獲，這自然是難得之極。所以我們此次將雍正朝以來的歷朝「門牌」按年代順序加以選錄，相信為研究中國社會與家庭歷史的學者們提供了很有價值的資料。

由于教學與科研的需要，我曾經有機會去西安。在三秦故地也展開了對於契約的收集，足跡遍及長安、藍田、周至、韓城，可惜所收契約一般年代較晚，多為清末民初的材料。有趣的是其中民國初期記錄有關「白匪」造反，劫掠州縣，令戶籍文契損失，導致民人紛紛補辦田契，縣政府為此還專門印刷了專用的「補契用紙」，這一類的例證是比較少見的，因此，也選入《粹編》。

江浙一帶為舊時藏書盛行之地，其中有我久已心儀的天一閣。在訪問寧波這個名揚四海的南國書城時，那裏的朋友或許為我收集契約的執著所感動，送給我一些清代鄞縣的契約。大約是受了此地藏書文化的靈氣薰陶，所見契約無不刊刻精美，刀法清秀老道，即便是作為印刷品去欣賞，也足以悅目。

山西晉中與安徽皖南，都是明、清兩代商品經濟相對發達的地方，徽州的鹽商，晉中的票號，都曾盛極一時，因此，也就刺激了當地民間商事活動的增加，所以這兩個地方傳世契約發現較多。在調查中，我還發現這些地方在古代都有民間「惜字會」的傳統，當地有「敬惜字紙」的習慣，也許是男子外出經商，婦女居于家中，將帶有文字的紙張小心翼翼地收拾起來。其實當時無非是「恐有後用」，不想竟為今天收集契約文書及研究當時的社會歷史提供了難得的便利。

近十年以來，中國大地興起了收藏熱，各大城市都為收藏愛好者開闢了一個又一個的「舊貨市場」，這種市場，成了各路收藏名家裏手沙裏淘金的好去處。其中有些市場，也有人將收來的各種契約文書攤出來交易。比如北京有個潘家園舊貨市場，就開闢了這樣一個市場，于是那裏就成了我時常光顧的地方。

將近二十年的尋訪與收集，使我先後得到各種各樣的契約文書共約五千多件，除較為常見的「紅契」外，各種名目的「白契」也被大量發現，這令我對以前學者們對於「紅契是納稅後蓋有官印的契約」、「白契是民間私定，未經納稅，或者逃避稅收的契約」的說法產生了疑問。

首先我們看到明、清以來的大量「紅契」，其建立契約的理由主要用于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的交易，而且這種交易往往與該財產所有權的轉移緊密相關。雙方建立契約以後，到官府去投稅並進行蓋章驗訖，作為官方而言，是一種徵稅途徑，不過我們發現這種稅收的比率並不大，一般在百分之三上下，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是由買方承擔。如果說是有意規避稅費，那麼作為出售一方並沒有這種必要。作為買受方，在支付了收買這些不動產的價款之後，相應需支付的稅費並不高，就維護其所購買的財產權利而言，有意地去逃避稅費，不但不能保證其交易行為的可靠，甚至會因他的非法行為使所收購財產的權利受到損害，加之土地房產等不動產，往往還需要辦理「推稅」、「過戶」手續，如果不得官方對契約的認定，將會對以後的一系列相關活動帶來不利。

通過比較我們發現，「紅契」的意義除納稅與官方管理之外，更多地表現出了當時建立契約的規範化與格式化，而且似乎更為重要的則是建立「紅契」的當事人，看重的是對於所有權的官方認證及其權利保障。

「白契」的意義似乎更廣泛一些。我們發現，「白契」用于土地、房屋等不動

產交易中，相對較少，即使是有一些，也往往用于本宗族中或財產所有權不易爭執的情況下。有些「白契」，甚至可能是原來「連二契」、「連三契」的組成部分，後來在交易中成為失效的「上手契」。當然，其中也有專門以「白契」的形式出現，逃避官方稅收及管理，祇是比正常情況下使用的「紅契」要少得多。而且我們還發現，「白契」更多地用于無須經過官方鈐印管理的土地房宅交易以外的更為廣泛的民事行為中。例如在家族內部的財產分割、非土地房產交易、借貸、典當、合夥、合股、雇傭以及婚姻、繼承等諸多方面。在傳統民事活動中，還有將每人小股資金集中在一起，然後以搖骰或抽籤的形式決定使用資金先後的順序，俗稱「搖會」，這是一種常見的民間集資形式。一般此種集資活動全部結束以後，當時建立的「搖會單」即失去效力，所以保存至今實屬不易，為此我們特別收集了一些清代的「搖會單」，作為當時此種民間集資活動的實物見證。廣泛存在的民事活動，是「白契」實際存在並被大量使用的前提，而且對照不同歷史時期的「白契」，可以發現其中的具有規範化的規律。因此，可以認為「白契」在漫長的自身發展過程中，已經成為了一種制度化的現象。為此，我們在編輯本書時，將「紅契」、「白契」分為兩大類別，按年代順序，採用先「紅契」、後「白契」的編纂方法，有利于對照與比較。

明清以來的「紅契」，具有明顯的格式化傾向，但由于年代與地域性的差別，我們在本次選錄時，將其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第一類是先訂立民間的草契，然後附貼經縣一級頒發的「官契」，一共二聯，我們將此定名為「連二契」。

第二類是在民間草契、縣級頒發「官契」之後，再粘貼上一份由省級即布政使司頒發的「契尾」，一共三聯，我們將此定名為「連三契」。

第三類是在「連三契」的基礎上，加貼中華民國政府的「驗契」，即表示民國政府對清代老契的追認。一共四聯，我們將此稱為「連四契」。

清初滿族入關以後，曾經大事「圈地」，至康熙朝為了緩和民族矛盾，曾頒《八旗則例》，規定「旗人交易田宅，須將原上手老契粘連于左」，以顯示土地、房產的來源可靠，以杜絕旗人侵奪漢人財產。于是旗人交易時，往往要將歷次交易的「上手老契」逐一粘連，乃至形成一大串互相粘連的長契，最長者多達十餘次易手，長約十餘米，頗為壯觀，此次我們也選錄了這種特殊的契約，並定名為「旗人長契」。

上述定名是否正確，尚需專家學者研究論證。但作為對於「紅契」形制上的分類，在目前沒有標準定名的情況下，聊勝于無。所以這次的「粹編」，使用了這種分類。

除了契約外，還收集了一些地方政府發表的關於民事管理的公文、告示、通知等，其中有各種稅收「串票」、「僉業票」、「執照」、「護照」、「上下忙」等等，成為幾百年來地方行政的系統文獻。

本次契約《粹編》的另一個特點在于涉及到的民事活動的廣泛性。除一般性的土地田宅買賣以外，我們可以看到「鬮書」、「分書」，以及民事糾紛的調解書「合墨」、「遺囑」、「典當」、「合夥」、「婚書」、「庚貼」、「禮單」、「搖會」、「合股」、「租賃」、「贈與」、「過繼子女的「紹書」、承擔連帶責任的「截頭文書」、「倉租」、「借據」等等，甚至于還包括清末的「水漬保險」、「水上運輸」行票」等等，其涵蓋民事活動之廣，實為研究明、清以來傳統民事法律規範的重要史料。

這次入選的契約文書，均為第一次公開發表，有很多是鮮為人知的，而且經過細心的修復，最大限度地保存了原有材料的完整性。整理的過程中，我們已經看到了國內外學術界契約整理的各種不同成果，其中有些從社會學、經濟學的角度出發，僅輯錄了契約中關係到標的物的價值等內容，而對於契約中有關「中人」及相關當事人的簽字畫押則往往省略刪去。實際上作為法律文書的契約，在簽訂過程中相關當事人的簽字畫押，應當表示了認證或者認同，有着十分重要的法學價值。所以本次出版時，全部契約文書均以完整形態加以輯錄，小到一枚私人印章、指紋、花押、印花，大到中央部院、省、縣、鄉、村、保甲各級鈐印，完整地加以保留，並全部加以抄錄，從而顯示了文本的原貌，使得這些材料在使用時更加具有廣度與深度的利用價值。

此外，我們在編輯過程，充分注意了地域性的廣泛性，收入的契約又分有二十四個省、市、自治區近百個縣的不同地區各種文本。這對於研究、比較明清以來傳統的中國民間契約的建立、發展的異同，以探尋其中的內在規律，顯得十分重要。不同的區域，其自然條件與外部環境區別甚為明顯，而目前發現的契約文本，其地域性差異則似乎並不顯著，我們在整理過程中，努力設法比較了這種地域性的差異，但仍然發現在地域性差異之外，存在着普遍意義上的趨同，這或者顯示出了一種「同一」的規律，而造成這種規律的原因，祇有在探索中國傳統契約的發展源流時，才能得到正確解釋。

地域的廣泛，顯示出了各地契約的介質物料區別。因此，對於雕板印刷的官頒契約而言，各地祇能就地選材，大略如江南則稱「付梓」，而北方則稱「付諸梨棗」。所以直觀的觀察，一般南方印製的契約刊刻較為細緻，而北方則略為粗重，從印刷史的角度去分析，如此之多地標明了產地的雕版印本，亦不失為研究古代地方印刷技術的實證。當然，我們還可以從中觀察到另外一種有趣的現象，所有的官方文書，大多採用一種獨特格式，即上面刊刻成一扁梯形，象徵一個屋頂，下面是一個長方形或正方形，象徵一面牆壁，這就是古代張榜露布的遺存，即官方專門用來發佈公告的影壁牆。後來被借鑒到公文印刷中，並發展成一種特殊的格式，使人一看便知是官家物件，內心裏就產生出幾許畏懼。

直接採集的契約文書，帶有強烈的地方色彩，也都較為完整。但仍有一些契約是幾經轉手才收集而來，其中有的小販心懷商賈舊習，或將契據一分為二，或者以假充真，或者隨意粘貼，以掩飾殘缺，這些都給我們的整理工作帶來了麻煩。雖然我們在整理修復時已經作了必要的檢選，但仍難免有些契約並非足本，難以觀察全貌，實在令人遺憾。

本次整理出版時，從我收集的大約五千餘件契約文書中經過頗為繁重的篩選與分類整理，共選擇出明、清以來直至一九六九年「文革」時期為止的各種契約文書近千件。由於這些契約保存的情況較差，而出版本書時要進行拍照，這樣就要先進行大量的修裱工作。將近千件規格不同、保存各異、書寫或印刷在古舊紙張上的契約文書加以清理分類和修裱，簡直可以說是一個不小的工程，我和幾位有志研究中國法制史的同仁們經歷了五個寒暑才將此工作基本告竣。

為了使讀者能够很好地利用這批材料，在出版時，我們採用以歷史編年為主，形式內容分類為輔的方法進行編輯整理，即首先按照歷史年代為先後順序，在同一年代中，又按照先「紅契」後「白契」的方法編排。同時我們按照這樣的順序將全部契約文書均加了編號。這樣作的目的是使讀者在利用時可以在較為系統的歷史順序基礎上，相應參考我們所作的整理與分類。在編排契約原件的時候，由於每冊分別有少量契約文書需要彩色印刷，考慮到節約版面的原因，個別的文本難以按照年代順序編排，但為了閱讀方便，仍在每張照片下附有該文本的編號。由於每件契約文書的文本各異，文字的書寫方式也大不

相同，所以我們又在書中附錄了該文本的抄件，並採用同樣的序號，以便讀者加以對照。由於本書收集的契約文書上下相距六百餘年，且地域廣泛，很多契約文書行文潦草，而且其中的數字由於使用的時期不同，行業各異，而非常不統一，在進行整理時我們雖然盡了不少的努力加以辨認和抄錄，但其中難免仍有錯漏之處。

全書共分三冊，其中第一冊選入自明代永樂朝起至清代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止，共收錄各類契約文書三一八件；第二冊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起，至一九六九年「文化革命」時期止，其中包括了偽「洪憲」時期、偽「滿洲國」時期及革命根據地時期等，共收錄各類契約文書二六八件；第三冊較為特殊，其中有明代的「鬮書」與清代的「鬮書」，以便于比較。此外，在第三冊中還收錄了安徽洪氏的「編年契約」，以及「旗人長契」、外國人來華所建立的契約及有關文書。另外還補入了原第一冊缺少的甘肅、雲南、福建等省的一些地方性材料，以使本書的內容更加豐富。同時也兼顧了一些契約文書本身的分類特點，以便使讀者閱讀和利用時更加方便。

本次契約的整理，蒙我的學友鄭秦教授參加主編，他做了非常重要的籌劃組織工作，並從法制史的角度進行了專門研究。此外，中國政法大學的江興國教授、郭成偉教授、戴守義教授、王宏治教授、孫如虹女士也參加了部分契約的分類與整理，黃穎女士參與了契約整理研究的編務工作。從事法律史專業學習的碩士研究生林曉輝同學、楊東霞同學、郝維華同學、韓文強同學、丁敏同學、李勤同學、張德軍同學、朱曉輝同學、俞江同學，參加了契約文本的修復、整理、抄錄、編輯、翻譯工作。此外，臺灣學者張偉仁教授對契約的整理提出了十分有益的建議，于大雙女士也做了很多輔助性的工作。

美國的中國法制史學家宋格文教授（Hugh T. Scogin, Jr.）也是主編之一，他從西方學者的角度，對本書收輯的大量契約進行了非常仔細的整理與研究，並用比較法學的方法專門進行了探討和分析。

契約提要的英文翻譯工作主要由林曉輝同學、郝維華同學、黃宗漢先生承擔，由於本次整理的材料有相當多為首次發現，目前沒有可以直接對照的英文詞匯，所以在目錄與摘要的翻譯工作中的困難是十分巨大的。參與英文翻譯校訂工作的是丁海華律師、龍夢輝教授，最後由宋格文教授參與審定。此外，全部中文文本的通閱工作，由王宏治教授進行。

最後，我還要特別感謝我的夫人李祝環女士，在長達二十年艱苦的搜集整理過程中，她曾經陪同我一起穿山越嶺，歷盡艱苦，從我們並不富裕的生活中，節約每一分錢，以支持因收集契約而付出的可觀的費用。如果没有她的「泥他沽酒拔金釵」的無私，我不可能收集到如此之多的契約。而且在這個過程中，她還參加了契約的保存、修復和整理，並對傳統民事契約中的很多問題進行了專題研究，在相夫課子之餘，讀完了她的研究生學業。

我們在這裏還要特別感謝：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中國法研究基金以及柯恩教授（Professor Jerome A. Cohen）的鼎力支持；巴斯基金會（James and Hong Bass and the JHB Family Foundation）；中國經濟文化契約項目，該項目由亨利·盧斯基金會資助；曾小萍教授（Professor Zelin）與歐中坦教授（Professor Jonathan Ocko）共同主持。他們對本書的出版給予了特別的關注和支持。正是由于他們的慷慨資助，此書才得以順利出版。

我還要特別地鳴謝中華書局的著名的編輯張忱石、柳憲二位先生，他們慧眼識珍，特別推薦，使此書得以出版，而他們嚴肅認真的編輯工作，更使此書增色匪淺。

二〇〇〇年二月

凡例

一、《田藏契約文書粹編》共收田濤先生個人收藏的明初至一九六九年不同時期各類契約文書九百五十件，分爲三冊，每冊均包括圖版、錄文、英文提要幾部分。

一、所有契約文書統一編號，每件契約文書的圖版序號與錄文序號一致。

一、契約文書的紀年，均依照原契約文書使用的紀年，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契約文書，注明公元紀年。

一、契約名稱，不分紅契、白契，均據契約發生的年代、主體、行爲、標的擬定。可知發生地的契約，依發生時間行政隸屬注明發生地。如：

1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汪仁受賣地契（祁門，安徽）

285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趙履坦兄弟分書

一、紅契依形式分爲單契、連二契（賣契加契尾或草契加官契）、連三契、連四契等。

一、契約所涉標的，凡田、地、莊稼地統稱爲「地」；山嶺丘陂統稱「山」；房舍、棚統稱「房」；磚窑、窑屋統稱「窑」；販賣婦女兒童統稱「賣人」，其它標的物依原文。標的物爲兩個以上者，可分則分。

一、文書名稱，均據發生年代、內容擬定。如：

206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伍祐場爲緝私鹽告示

如係空白文書，注明「未行用」。

一、凡契約文書上加蓋的各級印鑑，錄文祇于每件之後注明「加蓋某某印」。如一件之上鈐有多枚多級印鑑，則依明清：省——道——府——州——縣——鄉——村；民國：省（市）——縣（區、局）——鄉（處、所）的級別依次著錄；同一印鑑在同一契約文書中祇著錄一次。原印鑑的形制、位置參見圖版。

一、凡契約中原有花押、指跡，錄文均于當事人名下注明「押」，原花押、指跡形狀位置參見圖版。

一、凡契約上加貼印花或稅票者，均于錄文後注明。印花、稅票上加蓋印鑑的，照原印鑑文字著錄。印花、稅票形制、位置等參見圖版。

一、契約文書中的通假字，錄文中予以保留；俗字逕改爲正字；錯字以（）改正。

一、契約文書中計量單位所使用的行業字、俗字等，一律改爲規範的元、釐、絲；斤、兩、錢等。

一、由於契約文書尺寸、形制各異，除個別票證外，錄文不再保留契約文書原有格式，原件尺寸、形制參見圖版。

SUMMARY CONTENTS

Volum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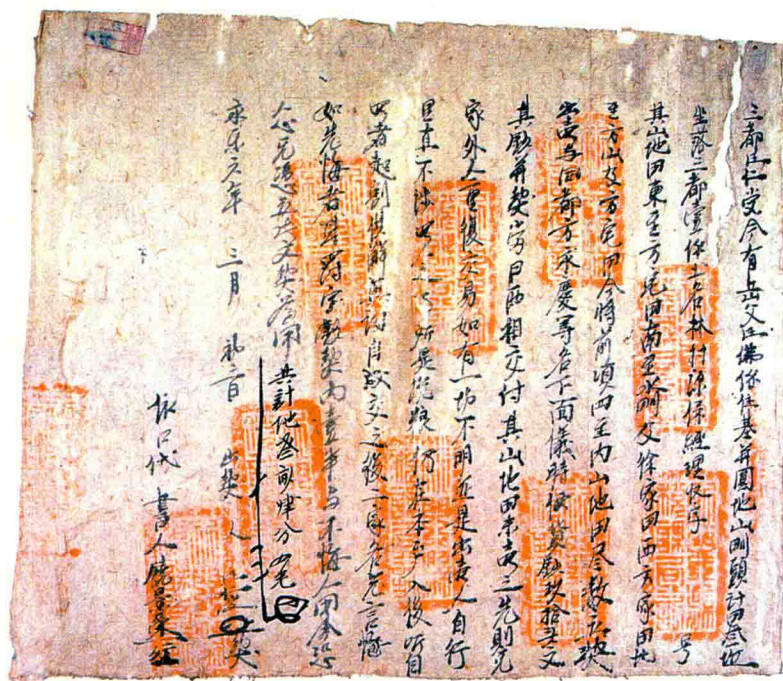
Preface	1 - 5
Editorial Notes	6
Plates	1 - 152
Table of Contents	1 - 6
Transcriptions	1 - 160
English Abstracts	vii
Geographical Index	xxxiii
Topical Index	xxxiv

Volume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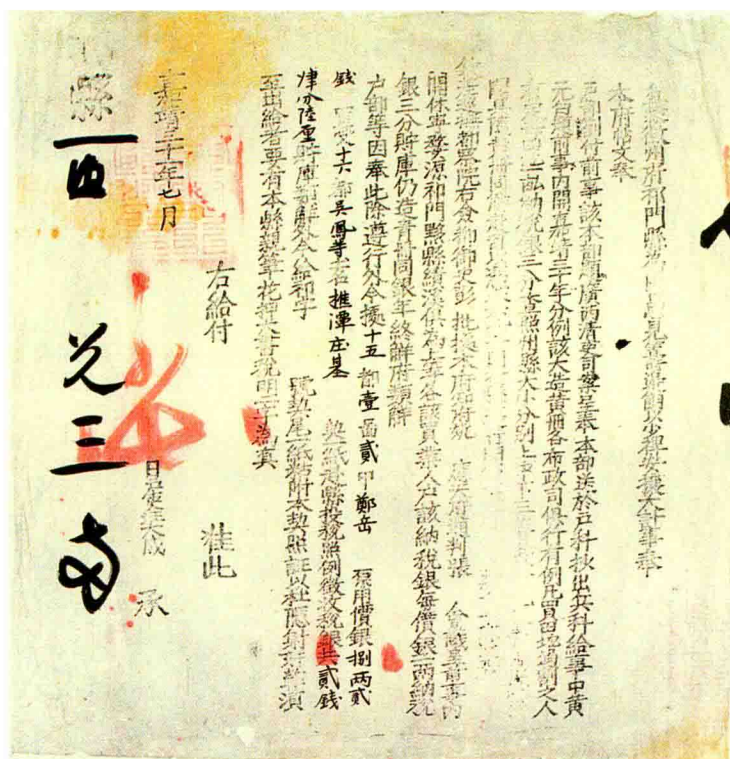
Plates	1 - 114
Table of Contents	1 - 6
Transcriptions	1 - 154
English Abstracts	vii
Geographical Index	xxxi
Topical Index	xxxii

Volume III

Plates	1 - 116
Table of Contents	1 - 7
Transcriptions:	
Hong Clan Contracts	1 - 86
Miscellaneous	86 - 133
Afterword	vii
English Abstracts	xix
Geographical Index	lii
Topical Index	liii



1 明永樂六年(1408)
汪仁受賣地契(360 × 310mm)



4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鄭岳買地納稅官契(345 × 360mm)



5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
胡祖賣地納稅官契(340 × 370mm)



TRADITIONAL CHINESE CONTRACTS
AND RELATED DOCUMENTS
FROM THE TIAN COLLECTION
(1408-1969)

